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每个会计年度报告结束后2个月内，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公司管理层还须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汇报和考查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与年报编制工作无关的外界单位或个人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

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